

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物标委[2015]02号

关于编报 2015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 项目计划的通知

物流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要求，准备编制 2015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按照《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“重点推进物流技术、信息、服务、运输、货代、仓储、粮食等农产品及加工食品、医药、汽车、家电、电子商务、邮政(含快递)、冷链、应急等物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积极着手开展钢铁、机械、煤炭、铁矿石、石油石化、建材、棉花等大宗产品物流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。支持仓储和转运设施、运输工具、停靠和卸货

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，制定公路货运标准化电子货单，推广托盘、集装箱、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设备，建立全国托盘共用体系，推进管理软件接口标准化。”要求，征集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维护的标准；
- 2、涉及行政监管的规范与透明的标准；
- 3、涉及基础性利益关系协调的标准；
- 4、涉及通用性技术、装备等技术接口的标准；
- 5、物流业基础类标准
- 6、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

（二）行业标准项目范围

- 1、行业资源整合类标准；
- 2、行业内服务整合类标准；
- 3、服务接口类标准；
- 4、信息及信息平台类等信息化标准；
- 5、专业服务领域中非常重要的标准。

无法确定标准类型的可通过后期的专家的立项评审结论确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“申报项目范围”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。

（二）拟申报立项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

的预研，并将预研情况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）的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进行详细说明。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预研范围、主要目标、预研总体情况，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；
- 2、预研结论，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；
- 3、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相关性。

（三）2014年10月，依据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征集编制〈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〉相关材料的函》（标委服务函[2014]13号）文件要求，已申报的“2015-2017年度”物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，申报单位请按本文件要求申报2015年的项目；已向其他部门或标委会申报立项的标准无需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（行业）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，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论证评估。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，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申报单位请登录“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wlbz.chinawuliu.com.cn>），初次申报的应先进行注册，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6日。

（二）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将于3月

15日公布，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查询结果。初审通过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或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)，《建议书》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。

(三)秘书处将在3月底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，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(或发改委)申请立项。

四、联系及报送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
中心C座1509房间

邮 编：100045

联系人：衣 薇 58566588-158

李红梅 58566588-161 58566570

传 真：58566588-126

E-mail: bzb1311@sohu.com

